“2026口腔新健康行动·全国爱牙日”活动在京举办

破解老少口腔护理难题 以人工智能与标准探索普惠新路径

□ 本报记者 解 磊

“累计举办203场科普活动,覆盖群众近3000万”“AI校园口腔筛查已经完成超2万人次”……一串串来自一线的实践数据,直观展现出口腔科普普惠取得的实实在在成效。9月19日,由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主办的“2026口腔新健康行动·全国爱牙日”主题活动在北京举行。现场,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卫健系统、医疗机构、产业集群、国货与新锐品牌代表围坐一堂,围绕“少年护牙筑根基,老年健齿享安康”的主题谈实践、聊痛点、晒成果,《2026口腔新健康行动·科技白皮书》《儿童青少年口腔护理用品指南》两项行业文件同步发布,多方合力为口腔健康事业寻找落地路径,助力“健康中国2030”建设。

多方共筑口腔健康共治格局

“口腔看着是小事,其实是民生大事,一口牙齿关系老百姓吃得香、笑得好,晚年活得有尊严。”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郭强在现场坦言。回望过去一年“口腔新健康行动”的推进,他感触颇深:“75家行业企业参与其中,科普脚步走进校园、园区,也走到边疆地区。公益直播、专家义诊、线下体验轮番上阵,‘刷牙多一次、健康多一点’不再只是墙上的口号,正慢慢变成普通家庭的生活习惯。”

在看到科普成果的同时,行业也清晰看到现实短板:儿童口腔干预关口仍需前移,老年群体口腔护理资源供给不足,家庭层面的口腔预防意识还有提升空间。针对这些现实问题,郭强在现场明确了下一步四大工作抓手:做深做细分龄科普,把口腔健康课真正搬进校园;推动AI、新材料技术落地,让科技红利真正惠及一老一小;补齐儿童口腔护理产品标准短板,用标准约束行业行为;与医疗机构、学校、企业、媒体建立联系,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口腔健康网络。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研所人类遗传资源中心主任高华方重点谈及青少年口腔保护的紧迫性。他说:“小时候的刷牙习惯、咬合发育,会伴随人的一生。很多成年后的口腔问题,根源都在少年时期。”儿童青少年“五健”行动,提出要把工作重心前置,实现健康牙齿、健康牙龈、健康咬合、健康习惯、健康认知同步推进。高华方呼吁,不能只把口腔健康压力交给医院,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要协同,让更多孩子能够就近享受到基础口腔健康服务。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秘书长高文颖也表示,发起口腔新健康行动,初衷就是打破单一主体做科普的局限,汇聚政产学研用的力量,把口腔健康的服务触角延伸到更多普通家庭。

AI赋能口腔健康普惠实践

本次活动上,《2026口腔新健康行动·科技白皮书》与《儿童青少年口腔护理用品指南》正式发布,也标志着口腔新健康行动从理念倡导,迈入标准引领、科技驱动的新阶段。

“口腔医疗正在从‘治病’转向‘管健康’,一老一小,恰恰是全生命周期口腔管理当中最重要的两个人群。”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副院长朱桂全在现场分享时讲说,依托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口腔护理重点实验室,华西口腔搭建起智慧口腔数据中台,推进“医—工—产”融合创新。但他也客观提到现实挑战,AI口腔技术发展很快,但优质医疗数据不足、不同机构数据难以互通,仍是技术规模化普惠绕不开的坎,需要科研机构、企业共同投入解决。

来自产业一线的云南白药集团健康品事业群数据与流程管理部总监曹杰,结合灯塔工厂的十年数字化转型经历道出切身感受:“很多企业谈AI容易停留在概念层面,我们的经验是先把数字化底座打牢。把老工匠的配方经验沉淀为结构化数据,生产实现系统管厂,一物一码追踪全链路渠道流向。在此基础之上,智能配方、智能排产、智能检测才得以落地。数字化解决‘看得见’,AI解决‘怎么决策’,这是制造业真实的升级路径,不是纸上谈兵。”

作为全国知名的牙刷产业聚集地,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朱惠带来产业集群的鲜活样本。“当地有两千多家口腔上下游企业,制造能力很强,但怎么把制造优势转化为民生健康价值,是我们一直在思考的命题。”朱惠介绍,当地打造口腔健康科技馆,引入MR、AI互动设备,按照少年儿童不同年龄开发科普课程,推动科普进校园、进社区。

威元集团儿童青少年大健康产业首席科学官高云霞长期奔走在校园开展AI口腔筛查。她说:“过去校园口腔筛查依赖医生人力,覆盖面有限。AI影像辅助,让基层学校也能完成龋齿、颜面发育一体化评估。”她同时提醒,AI是工具,不能完全替代医生诊断,AI筛查之后要配套转诊干预,整套模式跑通,才真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国货与新锐品牌共担行业社会责任

活动现场同步举行公益捐赠仪式,多家行业企业向试点学校、偏远地区捐赠口腔护理物资。在与会企业代表看来,口腔行业发展,商业价值和社会责任本就不可分割。

两场圆桌对话,没有空泛的口号,企业代表结合自身发展直面行业机遇与困惑。国民品牌圆桌现场,上海美加净、云南白药、登康口腔、两面针、薇美姿、纳爱斯等企业的负责人坐在一起,聊老字号如何平衡传承与创新,谈研发投入的取舍,也坦诚剖析国货品牌在中高端市场突围遇到的现实阻碍。新锐品牌圆桌对话上,袋鼠妈妈、格芒生物、白惜、星际悦动的从业者,围绕细分赛道创新各抒己见。

本次活动汇聚国际品牌、国民老字号、新锐品牌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不少企业代表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口腔健康事业不是单次活动就能完成,科普、标准、科技、公益要长期坚持。郭强表示,行业企业要兼顾商业发展与社会责任,持续聚焦少年、老年两大重点群体,打通政策、科研、产业、公益链路,推动实现“少年护牙筑根基、老年健齿享安康”,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产业力量。

共享3.0机遇 共创美好生活

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开馆

9月19日,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开馆仪式于广西桂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本届旅游展区以“共享3.0机遇,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立足RCEP合作新机遇,聚焦跨境旅游贸易发展,突出AI技术在文旅领域的全域应用与产业创新,着力打造高水平的中国—东盟文旅融合创新合作平台,助力释放区域文旅消费潜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焦雅辉在致辞中指出,广西作为我国面向东盟对外开放合作的前沿窗口,依托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与秀美的山水资源,持续搭建人文交流纽带,架起中国与东盟民心相通的友谊之桥。随着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不断走深走实,RCEP红利持续释放,区域人文往来、文旅产业合作迎来崭新发展契机,她期待各方携手,共绘智慧旅游全新图景,打通跨境出行便利通道,协力推动旅游业迈向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新阶段。

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副局长张建平在致辞时谈到,多年以来,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便利跨境人员往来方面结出累累硕果。希望广西持续用好东博会旅游展区这一重要平台,持续深耕中国与东盟旅游务实合作,不断优化入境旅游环境,升级旅游服务供给,培育壮大跨境旅游新业态。

来自东盟的多国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分别发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帕康赛·西康赛表示,旅游展为老挝推介本土旅游目的地、对接旅游市场主体搭建宝贵平台,老挝愿意深化区域文旅协作,共同建设更具韧性、包容性的区域旅游产业。缅甸联邦共和国文化饭店与旅游部副部长吴漂佐梭介绍,本次缅甸专门搭建国家馆,组织7家本土旅游企业参展,诚挚向全世界发出旅游邀约,欢迎海内外游客走进缅甸,感受缅甸独特的自然风光与人文风情。越南国家旅游局副局长何文超提出,希望借助本次展会,促进游客互访、企业对接,持续夯实中国—东盟旅游互联互通,推动区域旅游业可持续前行。

作为本届旅游展区重点推介省份,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龚铁军表示,湖南将以本次展会为纽带,依托广西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深化文旅资源开发、旅游线路互推、客源互送以及文旅投资合作,携手各方为建设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贡献文旅力量。

桂林市委书记郭忠志表示,本届旅游展区主动对接“购在中国”“出口中国”“投资中国”三大品牌活动,着力打造集“展示+体验+交易+AI赋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旅交流平台。依托会展契机打通跨境文旅合作通道,进一步激活区域文旅消费市场,书写中国与东盟文旅产业双向奔赴、共生共荣的崭新篇章。

组委会介绍,本届旅游展区展览总面积达到6万平方米。共有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球56个国家和地区踊跃参展参会。其中国内参展企业达1020家,境外参展企业330家。本届旅游展区参展规模再上新台阶,国内外文旅企业齐聚桂林,借山水之约,共寻文旅产业合作新机遇。

以展为媒,山水搭台、文旅唱戏,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持续助力中国与东盟深化人文交往,扩大经贸合作,为服务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文旅动能。

(黄晓溪 刘国健)

第十七届中国(大连)轻工商品博览会暨历史经典产业博览会举办

日前,第十七届中国(大连)轻工商品博览会暨历史经典产业博览会在辽宁大连举办。与往届相比,本届博览会进一步突出品牌化、特色化和产业融合特点。展览面积近1万平方米,汇聚来自全国多地的130余家知名企业、老字号品牌、行业机构及特色产业代表,食品、日用品、特色农产品、丝绸、茶叶等众多品类集中亮相。

本届博览会汇聚多个省、市、地区的知名品牌和特色企业,上海、天津、武汉等地的轻工业协会都组织知名企业和特色品牌参展,江西省轻工业联合会首次组织相关企业参展。上海梅林、上海蜂花、上海美加净、天津飞鸽自行车、武汉大汉口食品等老字号展台前格外热闹。在四平玉米展区,鲜食玉米刚刚摆上展台,就吸引不少市民前来品尝。

围绕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辽宁省内多家相关企业参展,集中展示辽宁传统酿造、特色食品、瓷器、紫砂等领域的特色产品。

作为举办地,大连本土企业以较为集中的品牌阵容亮相,包括大连金葵集团、大连盐化集团、大连麦花食品、大连众邦服饰、辽渔集团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大连达伦特香氛科技有限公司等,充分展示了大连特色产业和本土消费品企业的发展基础。

本届博览会期间,大连品牌节重点打造大连品牌专区,以“有历史更有经典、有品牌更有文化、有传承更有匠心、有故事更有责任”为文化主线,集中展示大连老字号、历史经典产业及优质本土品牌。

(大连日报)

会展预告

2026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

时间:9月29日至10月3日
地点:湖南醴陵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

本届展会以“千年瓷都 五彩醴陵”为主题,展览面积达3万平方米,设5大展馆、1350个标准展位,汇聚了国际知名陶瓷品牌与国内重点产区,涵盖艺术瓷、日用瓷、电瓷电器、先进陶瓷、文创酒瓶等全产业链产品。

第14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

时间:10月15日至11月4日(分三期)
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本届广交会三期主题分别为“先进制造”“品质家居”“美好生活”,3.2万家参展企业当中,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超过1.1万家。展出的新产品和绿色产品占比分别达到23.2%、26%,都创下历史新高。期间,广东还将配套举办“广交会消费季”和“全球采购商广东行”两大特色活动,商旅体资源和市场、园区、工厂等场景与广交会紧密互动,持续释放展会经济的乘数效应。

第25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

时间:10月20日至22日
地点:广东阳江国际会展中心

本届博览会展览面积达2万平方米,共设612个展位。期间将举办刀剪新品首发首秀、全国刀剪行业大会、APEC主题讲座、线上刀博会等配套活动,为参展商和采购商搭建全方位交流合作平台,以活动赋能产业发展,助力阳江五金刀剪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32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

时间:10月21日至24日
地点:浙江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本届博览会设国际标准展位4545个,参展企业近3000家,展览面积11万平方米,预计到会采购商超18万人次。博览会涵盖日用消费品、五金工具、建筑五金、电子电器、玩具、体育及户外休闲用品、文化办公、服务贸易等行业。

公 告

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6年5月,我公司在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从事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环保稳定剂的加工生产过程中,出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管理工作不到位。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我公司迅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截止今天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自主验收意见,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我公司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明伦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6年5月,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从事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环保稳定剂的加工生产过程中,出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我作为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我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此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管理工作不到位。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我公司迅速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截止今天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自主验收意见,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主管人员深感愧疚,我作为公司生态环境直接责任人,未尽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我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吴明伦
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补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补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查阅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tS0R4pHDKoL5Q7h9iqa2w?pwd=mdex。

提取码:mdex

(2)纸版报告书查阅途径:公众可自行到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华宇城香榭蓝山D区门市楼C105

联系人:董适

电话:0434-3620609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规划区内以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团体、机关单位以及相关市政管理部门和热心公众。征求与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规划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附件1: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吉林四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箱:spjk6126005@163.com

邮寄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四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联系人:李耀光

联系电话:0434-3330117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29日

韶关市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与乐昌市海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乐昌市浩益城贸易有限公司、王初雄、徐兴(债务人及担保人):

根据韶关市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与乐昌市海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6091901】,韶关市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下表所列合同项下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乐昌市海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请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乐昌市海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通知。

韶关市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乐昌市海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注:1.本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乐昌市海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债务重组协议、担保合同、和解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表中债权本金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以借款合同、债务重组协议、担保合同、和解协议、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4.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韶关市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或乐昌市海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本通知书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韶关市瑞泰投资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地址: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广福路36号付林华府2幢105号商铺;联系人:范小姐;电话:13826318829

乐昌市海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地址:韶关市乐昌市乐城银滩路168号504房;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420539376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转让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债权金额	抵质押物情况	保证人
乐昌市浩益城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	1,584.84	6.88	3,491.72	何伟名下位于乐昌市乐城人民中路56号(万福隆大厦)第二层、夹层部分,建筑面积合计6,875.22㎡。	王初雄、徐兴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N1543ZQ260032;银登中心债权登记编码:D202600000135),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表:
(转让基准日:2026年8月2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本息总金额
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人:寇卫平、冯东明、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2.质押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人持有的应收账款	5734.69	188.55	5923.24
2	江西艾克佩特文创有限公司	无	50.00	4.61	54.60
3	宁都春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青青、丁逸凡	129.90	30.22	160.13
合计			5914.59	223.38	6137.97

注:1.本通知清单列式截至2026年8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应支付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杭单转(公金)2026第1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YWO22026037-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依次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定价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相关判决及执行裁号:(2016)浙0782民初17337号、(2017)浙0782执6419号】中所确定的各项义务等。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1707;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57984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元)(基准日:2026年3月20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元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辉运饰品有限公司	53012014280670、53022012280349、53012015280452	5173263.67	7548783.73	龚汉荼、徐传华、义乌市不一样箱包有限公司、杨继红、周素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6年8月20日,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千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06】CR.YK0335号《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全部主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重庆千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0日,重庆千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傅小敏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重庆千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全部主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傅小敏。

根据前述协议,傅小敏现已成为上述债权的最终受让方。现各方以公告形式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立即向傅小敏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联合公告人: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千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傅小敏

附件: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欠本金数额(单位:元)	确认转让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编号	执行案号
1	重庆维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辰诺科技有限公司、邓智勇、金廷禄、吴光权、胡隆佛	1300000.00	(2020)渝0107民初4697号【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07执2345号
2	重庆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汇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家超	6278035.30	(2016)渝0113民初12310号【民事判决书】	(2018)渝0113执3884号、(2020)渝0113执恢1413号
3	重庆市拓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擎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融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10542.81	(2022)渝0120民初6387号【民事判决书】	(2023)渝0120执793号
4	重庆五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聚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龙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森佶贸易有限公司、李洋、辛春燕、李隆富	8550285.30	(2016)渝0103民初16879号【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03执7233号、(2019)渝0103执恢375号

注:1、本金的数据基准日为【2026】年【5】月【30】日,表格内书写本金仅为方便表示;

2、拖欠本金、逾期利息、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以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及生效判决等法律文书为准(如执行中受偿债权,应予扣除)。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沧州市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沧州市润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本通知后附件清单所列示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沧州市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请债务人、担保人向债权人沧州市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沧州市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息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和抵押情况
1	沧州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14,350.73	19,800,000.00	18,814,350.73	抵押担保:河北龙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商铺,不动产权证书号2019002739 保证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沧州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44,499.27	19,800,000.00	18,644,499.27	抵押担保:河北龙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商铺,不动产权证书号2019002739 保证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7,058,850.00	39,600,000.00	37,458,850.00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钱光宝、汪菊香:

根据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睿鹿米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其对如下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苏州市睿鹿米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睿鹿米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如下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抵押人、担保人,从收到通知之日起立即向苏州市睿鹿米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方: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苏州市睿鹿米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文书)	本金余额	利息、费用	担保方式	基准日	担保人或抵押资产
钱光宝	(2025)苏0623民初9793号	1350000.00	71731.28	抵押	[2026]年[7]月[17]日	抵押物:钱光宝、汪菊香名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5幢1805号、1806号、1807号的不动产,非居住,房屋建筑面积均为43.14m²,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为5m²共同借款人:汪菊香

公告

现就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部分被征收房屋评估报告(详见附表,含房屋价值评估、装修评估等)进行登报公告方式转交,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届满则视为已转交评估报告。请被征收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到项目房屋征收指挥部(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四美塘路口,电话:13971293884)领取评估报告。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转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依法选定的房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另请以下被征收房屋全部权利人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及身份材料到项目房屋征收指挥部协商征收补偿事宜,逾期将依法对房屋实施征收。

武汉市武昌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年9月29日

序号	被征收房屋地址(武汉市武昌区)	被征收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分户评估报告编号及单价	房屋装修评估报告编号及价格
1	武昌区四十八栋146号(原124号)	张军、王桂香	昌200400662,昌200415101	武昌国用(私2004)第602号	鄂永房[2026](估)字第WH0302-2号,15588元/平方米(设定为混合结构)	拒绝配合入户评估
2	武昌区杨园街四十八栋281号	祁志彦、祁伟略、方静	昌更4941	武昌国用(私2001)字第01295号	鄂永房[2026](估)字第WH0302-1号,15588元/平方米(设定为混合结构),14981元/平方米(设定为砖木结构)	拒绝配合入户评估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98。 广告